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於2023年9月12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2023年9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的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66,536,436 (100%)	0 (0%)	是

附註：

- (1) 全體董事皆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劉惠婧女士及蔣喬蔚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
- (2)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 (3)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4)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5)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1,877,600股。
- (6)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7)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無。
- (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amante.com 刊載。